

“白狗黑”是诡辩,还是真知?

——先秦名家学派对物体颜色本性的追问

傅奠基

(昭通学院 政史系,云南 昭通 657000)

摘要:《庄子·天下篇》中名家所持的“辩者二十一事”中,“白狗黑”这一著名命题由于与人们的常识尖锐对立,自然也就成了后人指责名家为诡辩士的主要证据之一。通观历代注家对“白狗黑”的注释,都以西晋司马彪《庄子注》中“白狗黑目亦可谓之黑狗”这一说法为圭臬,致使“白狗黑”这一“琦辞”背后的真知灼见长期隐而不彰,造成了我国科技史上桩罕见的冤案。在驱散历史的迷雾、再现事情的真相之后,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白狗黑”是先秦时期名家对物体颜色特性认识的一次重大突破,是我国古代先贤超越常识、认识真理的优秀范例。

关键词:辩者二十一事;白狗黑;诡辩;颜色本性;科学素养;自然哲学

中图分类号:B2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2)03-0033-05

“白狗黑”是《庄子·天下篇》所载“辩者二十一事”^{[1]222-224}中的一个论题。所谓“辩者”是指战国时期专以辩论名实问题为中心的一批学者,也就是当时的“名家者流”或称为辩士,其著名的代表人物有尹文子、惠施、公孙龙等。

名家常提出一些违反常规的“琦辞”、“怪论”。如上述“二十一事”中就有:“卵有毛;鸡三足;龟长于蛇;马有卵;火不热;轮不辗地;目不见;犬可以为羊;矩不方,规不可以为圆;一尺之捶,日取其半,万世不竭”等辩题。其中许多论题从字面上看确实是与常识相违背的,或者超出了常识所理解的范围。据说辩者对其中每一个论题均提出过具体的论述和较充分的理由^[2],但遗憾的是这些资料没有完整地保存下来,导致后人对该学派产生很多误解,甚至称其为“诡辩学派”^[3]。章太炎在其《国学概论》一书中就曾指出:“惠子和公孙龙子主张用奇怪的论调,务使人为我所驳倒,就是希腊所谓的‘诡辩学派’。”^[4]

在名家所持“辩者二十一事”中,“白狗黑”是历来最被人所诟病的一个论题,也是其中最有冲击力的一个论题。它与人们的直观常识尖锐对立。如果仅从视觉经验的角度来批判和反驳它,简直不堪一击。从常识的观点来看,它是典型的睁着眼睛说瞎话,是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的胡说,也是后人指责名家为诡辩士的主要证据之一。但众所周知,辩者的论题都是表现出某种悖论特征,或者直接以悖论的形式出现的,否则就不成其为辩者的论题了。因此,在讨论这一论题时,不能脱离它是“好治怪说,玩琦辞”^[5]的辩者论题这一事实,也不能对辩者命题中一贯违反常识的“然不然,不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穷众口之辩”^[6]这一特征视而不见。“白狗黑”这一论题的悖论是非常明显的。那么其所玩“琦辞”背后的真实含义究竟是什么?

一、历代注家对“白狗黑”的误解及其错误

历代有影响的注家对《庄子·天下篇》中“白狗黑”的注释,都是引用西晋司马彪《庄子注》中“狗

* 收稿日期:2011-04-25

作者简介:傅奠基,昭通学院政史系,教授。

之目眇，谓之眇狗；狗之目大，不曰大狗；此乃一是一非。然则，白狗黑目亦可谓之黑狗”^[7]这一旧说，并且将其奉为圭臬。

在《二十二子·庄子》中，对“白狗黑”的解释完全引用司马彪旧说^[8]。王先谦《庄子集解》引宣颖的注释：“白黑，人所名，乌知白之不当为黑乎？”^{[1]298}虽与司马彪说法不一，但诡辩的策略完全一致。唐人玄英亦有与宣颖相似的说法：“夫名谓不实，形色皆空，欲反执情，故指白为黑也。”^[9]郭庆藩《庄子集释》亦主司马之说。近人刘文典的《庄子补正》，现代哲学史家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新编》，陈鼓应的《庄子注释及评价》，流沙河的《庄子现代版》，张耿光《庄子全译》等较严肃和具有较大影响的著作中均无例外地遵从司马彪的看法，沿用司马旧说。

司马彪采取的策略是在认定“白狗黑”是名家诡辩论题的基础上，用一种以毒攻毒的方式来对之训释，其出发点是典型的诡辩，其注释结果也纯粹是一种文字游戏。不幸的是司马彪的策略和注释几乎成了千古不变同声相应、众口一词的定论。冯友兰解释司马的话是：“说白狗是白的，是就毛说，因其所白而白之。若就其眼说，因其所黑而黑之，则白狗也可以说是黑的。”^[10]流沙河的解释是：“因为狗眼睛是黑的。白毛色和黑眼睛共存于一狗身上。说白狗黑并不悖谬。”^[11]真是千虑一失！由于受名家即诡辩家成见的影响，上述这些著名学者对司马彪所用策略和注释的引申和发挥，最多只能看成是智者的幽默和玩笑罢了！

名家被认为是诡辩学派，两千多年来已成为一种根深蒂固的看法了。《百子全书》的编者及国学大师章太炎都持同样的看法，许多哲学史家也都这样认为。著名学者庞朴在他所著《公孙龙子全译》一书中写道：“公孙龙有学生綦毋子等人，形成一个学派。……后来叫名家学派，现在一般则谓之诡辩学派。”^{[12]2}名家既然被众多学者判为诡辩者，那么，辩者的论题也就理所当然地被认为一点正经也没有。在许多人眼里辩者最大的本事就是“苛察缴绕”^[13]，“能胜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14]952}。任其说什么，结果都是“其言也不中”。对付辩者的最好办法就是不谈实质，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只玩概念游戏。因为名家所弄的不过是“正名定分之说”，客气点说也不过是现代“论理学”罢了。正统观点认为名家是不可能对事物的本质产生深刻认识的。

就“白狗黑”的传统解释而言，历代注家对辩者的误解可谓深矣。其中又以司马彪“白狗黑目亦可谓之黑狗”以及宣颖的“白、黑人所名，乌知白之不当为黑乎”的说法最为突出。如果“因为狗眼睛是黑的，所以白狗就是黑的”，如果“因其所白而白之”、“因其所黑而黑之”，则白狗也可以说是黑的；那么，我们也可以说“黑狗白”，因为黑狗的牙齿是白的；“黑狗红”、“黄狗红”，因为狗的舌头或血是红的。依此类推，更一般的论题是“凡是黑眼睛的狗，不论其毛色如何都是黑狗”；还有“凡狗皆白（牙齿是白的）”、“凡狗皆红（舌头是红的）”等等。其最终的结果必然是“凡是狗身上所具有的一切颜色都可用于对狗的颜色分类”。再推而广之就是“凡物体所具有的一切颜色都可以作为物体色彩分类的依据”。这样等于否定或取消了物体颜色分类的标准，如此说来，谈论物体的颜色就是毫无意义的。

至于说“白”、“黑”是人所命名的，是约定俗成的，因此完全是主观的。每个人都有权颠倒黑白、指鹿为马。这就夸大了语言的个人性，背离了语言的社会性。其实，辩者对名实问题也很关心，如公孙龙的“白马非马”之论题对概念内涵与外延的揭示就是很深刻的^{[12]83}。宣颖模仿辩者的口气所说的：“白、黑人所名，乌知白之不当为黑乎”，虽一定程度上揭示了语言的约定性，但也只是一种肤浅和含混的说法而已。还有一种解释是：“白狗、黑狗都是狗，白与黑同是色泽，取其大同异而无视其小同异，故白狗也可以叫做黑狗。”^[15]这更是越说越离谱，画虎不成反类犬了。

如果非要将辩者看成是偷换概念、搬弄是非的骗子，而采用诡辩的方式对其命题进行“注释”，那么，不如干脆说“白狗黑”是因为白狗的影子是黑的还要来得“简明”些。因为辩者同时还提出了“飞鸟之影，未尝动也”的命题，仿此，自然可以说“白狗之影，未尝白也”。此外，也可以依照公孙龙“白马非马”的思路说“白狗非白”，因为“非白即黑”，所以“白狗黑”。如此这般依葫芦画瓢的“证明”，也许更有味道和“像模像样”一点，但终究只是玩笑而已！

还有一些习惯于以今论古的人,可能会想到用色盲来解释“白狗黑”的含义,这表面上倒也有点“科学根据”。可惜现代生理学早已证明,并不存在黑—白色盲(全色色盲看一切颜色都是灰色的;部分色盲多为红—绿色盲,有些人只有绿觉和红觉),所以“色盲说”同样是牵强附会的猜测。

二、“白狗黑”是先秦时期名家对物体颜色认识的一次重大突破

色彩缤纷的世间万物,朝晖夕阴的自然变化;白昼温暖灿烂的阳光,夜间驱散黑暗的灯烛,这些古人既熟悉又好奇的光影现象,无一不刺激着那些好学深思之士的探索欲望。对光学的研究,我国先秦时代就取得了世所公认的成就。在墨翟及其弟子所著《墨经》中,就记载着光的直线传播(影的形成和针孔成像等)和光在镜面(凹面和凸面)上的反射现象,并制作出了能聚焦取火的“阳燧”(凹面镜)。在这样的背景下,与墨家学派同时代的名家提出了“辩者二十一事”。其中的“目不见”、“白狗黑”两个是与光学现象有关的重要论题,是辩者仔细观察,认真推敲之后提出的科学论断,是对事物颜色本质的深刻认识,决不是什么巧言令色式的诡辩。

“目不见”在《公孙龙子·坚白论》中有所论及:“且犹白以目、以火见,而火不见,则火与目不见而神见,神不见而见离。”^[16]《墨子·经说下》也有:“说智:以目见,目以火见,而火不见,惟以五路智。”^{[17]528}这两段文字都明确地指出了眼睛具有感知颜色的功能(白以目见),但眼睛并不是无条件地能看见颜色,眼睛必须在有光照的条件及精神的作用下才能看见颜色(目以火见)。如此说来,常识中与“目不见”互为反论题的“目能见”(也许用“目见”更接近原文风格)也不是一个名实相符的命题,辩者提出“目不见”的目的,正是为了说明“目”之名与“见”之实是不能画等号的,“目”只能反映“能见”之实,不能等同于“已见”之实。这正是辩者追求语言表达的逻辑严谨性的实例之一。

无独有偶。在西方,和辩者差不多同时代的亚里士多德,在其《论灵魂》、《论感觉及其对象》等文中,也详尽地讨论了视觉的功能、颜色是什么等问题。并反复强调:“没有光线视觉就不可能”、“没有光线就没有颜色”。^[18]此外,《亚里士多德全集》中还有一篇名为《论颜色》的文章(据专家考证很可能是后人伪托之作),其开篇即指出:

黑色以三种方式显现给我们。因为首先,一般来说,不能被看见的东西是黑色(因为诸如此类事物的某种光反射黑色),其次,黑色就是从看不到的东西那里没有一点光传到眼前;因为当看不见的东西的周围地点是看得见的时,就造成黑色的印象。第三,一切事物显现给我们的这类黑色,是很少的光从这些事物反射出来的。这就是阴影表现为黑色的原因所在。^[19]

《墨经》中也有“光至景(影)亡”^{[17]522}的命题。明确表述了影子是光为物体所遮蔽而在背景上产生的黑暗区域,只要有光照在背景上,影子自然就消失了。现代手术台上的无影灯就是根据这一原理而设计制造的。

“目不见”是理解“白狗黑”的重要线索,正因为忽视了这两个命题之间的密切关系,致使历代注释家对“白狗黑”的训释几乎成了射覆猜谜,长期不得要领。既然“白以目见,目以火见”,而火是不能看见物的,因此,目也不能单独见物。这就揭示出了“光照”(火)与“目视”才是人能见物(白)的充分必要条件,两者缺一不可。在常识中感觉到的“白狗白”与“黑狗黑”也不是永远“黑”、“白”分明的,在没有光照,两眼一抹黑的情况下,白狗也是漆黑一团。正如一条法国谚语所说:“黑夜里,各色的猫一般灰色。”^[20]

辩者提出“白狗黑”这一论题,是用以反驳“白狗白”这一常识的。既然“白狗白”不是无条件成立,永远正确的,那么,“白狗黑”也不是绝对错误,永不成立的。辩者深知,白狗可以“黑”,但黑狗却不可以“白”,所以他们只提出“白狗黑”,并没有提出“黑狗白”。要是真如一些人所说,辩者是一群主张不分“黑”、“白”的诡辩家的话,那么他们就应该同时提出“白狗黑”及“黑狗白”才对。但事实并非如此!

天光云影的变幻,是我国古人非常熟悉的。白日的青天,夜里成了漆黑的天幕;洁白的云朵早

晨和傍晚会变成五彩的霞云。不同光照条件下,同一物体会显现不一样的颜色,正所谓“光为颜色之母”。尤其是清澈透明的河水,在不同的光照条件下会显现出丰富多彩的颜色,这一引人注目的现象在我国古代诗歌中有着非常细腻的描述。南齐诗人谢玄晖有“余霞散成绮,澄江静如练”的诗句。唐人王湾有“客路青山外,行舟绿水前”的名句。白居易的传神之笔:“一道残阳铺水中,半江瑟瑟半江红”,更是把傍晚落日的红光映照在清澈的河水中,使其一半红一半碧绿这一美妙景象描绘得真实生动,细致入微。没有身临其境、“格物致知”的功夫是写不出这种千古名句的。同是河水,在李白的诗中更是色彩斑斓,如:“青山横北郭,白水绕东城”、“碧水东流至此回”、“翠影红霞映朝日……黄云万里动风色,白波九道流雪山”、“日照香炉生紫烟”、“清溪清我心,水色异诸水”等。此外,还有高适的“千里黄云白日熏”;崔护的“人面桃花相映红”;韩偓的“天际霞光入水中,水中天际一时红”等也是从常见的经验事实上描写光照引起事物色彩变化的佳句。张九龄《湖口望庐山瀑布水》描写水在阳光下产生色彩变化的情景也非常丰富:“万丈红泉落,迢迢半紫氛。奔流下杂树,洒落出重云。日照虹霓似,天清风雨闻。灵山多秀色,空水共氤氲。”

在上述所引诗句中,不仅有对事物色彩变化现象的描述,而且有的直接指出了事物色彩变化的原因是光线颜色变化产生的,正是由于“残阳”、“日照”、“霞光”、“桃花映红”等引发了相应的色彩变化。这些诗人生活时代虽在先秦名家之后,但从中国科技史的发展情况来看,隋唐时代对光照与颜色的认识水平与先秦时期相比并没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况且诗中描写的光照及色彩变化现象,先秦时期的辩者也应该是非常熟悉和清楚的。睹物思理,辩者也许是这样分析问题的:既然“白云”、“白水”这些被认为是“白”色的物体,经常会出现不同的颜色,那么,“白”就不是它们固定不变的根本颜色。由此看来,“白”这一颜色特性,只是物体“有待”于光的一种表面现象,而物体“无待”于光照的“固有颜色”只有一个——黑色。仿此,“白狗”不变的颜色并非是“白”色,“白狗”的固有颜色应该是“黑”色,所以“白狗黑”。

有这些经验事实的刺激,加上辩者辨析入微的智慧,结合他们所提出的“目不见”、“白狗黑”等命题,我认为“辩者”也许同样认识到了:“不能被看见的东西是黑色;黑色就是从看不到的东西那里没有一点光传到眼前;一切事物显现给我们的这类黑色,是很少的光从这些事物反射出来的。”如果没有这样的认识基础,仅凭诡辩是不会在当时产生长久而热烈的讨论的。要是辩者真地认识到了这一点,那么,依其“好玩琦辞”的风格,想必他们还会提出“白者不白,黑者皆黑”的“怪论”。所以“白狗黑”很可能是辩者为了说明和论证“白者不白,黑者皆黑”这一普遍命题而举的一个具体案例而已,只不过其语言表达方式过于惊世骇俗罢了。可见,“白狗黑”这一命题的提出,反映了先秦时代辩者对颜色现象的一种深刻洞见,其达到的认识深度与同时代的西方自然哲学家当属同一水平。事实上,庄子在《逍遥游》中也说过:“天之苍苍,其正色耶?其远而无所至极邪?其视下也,亦若是则已矣。”^[21]他认为从地上看天,其色苍然,但并非天的本色;同样从天上所看到的地面也非其本色。《晋书·天文志》亦云:“旁望远道之黄山而皆青,俯察千仞之深谷而窈黑,夫青非真色,而黑非有体也。”^[22]

现代科学观测与研究表明,天空呈蓝色,是由于地球上浓厚的大气层的气体分子,散射太阳光中蓝色波长光线的缘故。蓝,的确不是“天”的“本色”。空气极为稀薄的高层大气及宇宙空间都几乎是黑色的。有趣的是太阳虽然光芒万丈,但现代物理学家却发现它是一个非常接近理想状态的“黑体”(能在任何温度下全部吸收外来电磁辐射而毫无反射和透射的物体)。当然,先秦时期的辩者不可能拥有现代光学理论,也不具备现代生理学知识,与今天的科学水平相比,其认识也是极为肤浅的,但并不能由此抹杀他们在人类认识史上作出的特殊贡献。

三、“白狗黑”是先秦名家讨论现象与实在关系的重要命题之一

常识是孤立、静止和片面的,常识是不可批判的。但常识是可以超越的,而超越常识是要有思想深度的。“白狗黑”论题的提出就是以“悖论”(相对于“白狗白”的常识而言)的方式,对“黑”、“白”

常识的超越,进入到了对“黑”、“白”概念的科学分析,探讨其联系、限制与扩张关系,乃至更进一步上升到哲学的批判和反思领域。这在人类认识史上是有深远影响和重要意义的。

在西方哲学史上,从德谟克利特开始,一直到伽利略、洛克、霍布斯都明确区分了物质的“第一性质”(物体固有的不依赖于感觉的广延、形状、质量、运动等)和“第二性质”(依赖于感觉的颜色、味道等)。霍布斯说:“形象或颜色只是运动、激动或变动对我们的显现。”^[23]伽利略认为事物与感觉相互作用产生第二性质。“辩者二十一事”中的“目不见”、“白狗黑”、“火不热”等论题,同样接触到了人类认识过程中的客观与主观的关系问题。与西方哲学史上“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的划分遥相呼应,各有异曲同工之妙。令人遗憾的是,先秦辩者当时如此精深的思想,竟然濒于失传,其论证材料荡然无存。也只是震于庄子的大名,历代注家才硬着头皮,强为之解,终使之得附骥尾而流传于世,虽疑雾丛生,但也不绝如缕。

先秦名家是我国古代的“自然哲学家”,他们对探索自然奥秘有着极强的好奇心,并且非常重视逻辑推理的作用和“语言哲学”的研究,他们还有着很渊博的自然科学知识和极强的思辨能力。惠施不仅“泛爱万物”,而且能够“遍为万物说”,就连聪明绝顶的庄子都称赞:“惠施多方,其书五车”^{[14]942}。惠施提出了“其大无外,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无厚,不可积也,其大千里。……泛爱万物,天地一体也”^{[14]942-943}等十个论题(历物十事),并以此“观于天下而晓辩者,天下之辩者相与乐之”^{[14]952},辩者也以“二十一事”与惠施的“历物十事”相呼应,终身无穷。

与惠施及辩者相讨论的,还有南方“奇人”黄缭,他提出“天地所以不坠不陷,风雨雷霆之故”^{[14]952}的问题,惠施“不辞而应,不虑而对,遍为万物说,说而不休,多而无已,犹以为寡,益之以怪”^{[14]952}。毫无疑问,惠施也是当时的一位博物学大家,由此可见,《庄子·天下篇》中所记述的辩者,是一些具有科学素养和哲学精神的学者,并非只是一帮搬弄口舌的浅薄之徒。他们所提出的:“飞鸟之影未尝动也”、“镞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时”、“一尺之捶,日取其半,万世不竭”、“目不见”、“白狗黑”、“火不热”等论题,其思想深度堪与同时代万里之遥的古希腊著名哲学家芝诺提出的“悖论”相媲美。

参考文献:

- [1] (清)王先谦注. 庄子集解[M]//诸子集成,第3卷. 北京:中华书局,1986:222-224.
- [2]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42.
- [3] 冯友兰. 中国哲学简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97.
- [4] 章太炎. 国学概论[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31.
- [5] (清)王先谦. 荀子集释[M]. 北京:中华书局,1988:93.
- [6] 陈鼓应. 庄子今注今译(中册)[M]. 北京:中华书局,2009:467.
- [7] (清)郭庆藩. 庄子集释(第四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85:1111.
- [8] (晋)郭象注,(唐)陆德明撰音义. 庄子[M]//二十二子.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87.
- [9] (晋)郭象. 南华真经注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98:621.
- [10] 冯友兰. 中国哲学史新编,第2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177.
- [11] 流沙河. 庄子现代版[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442.
- [12] 庞朴. 公孙龙子全译[M]. 成都:巴蜀出版社,1992:83.
- [13] (汉)司马迁. 史记:第10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63:3291.
- [14] 陈鼓应. 庄子今注今译(下册)[M]. 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5] 张耿光. 庄子全译[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623.
- [16] 吴毓江. 公孙龙子校释[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46.
- [17] 吴毓江. 墨子校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06.
- [18] 苗力田.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三集)[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99-102.
- [19] 苗力田.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六集)[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3.
- [20] 舒展. 钱锺书论学文选,第6卷[M]. 广州:花城出版社,1991:14.
- [21] 陈鼓应. 庄子今注今译(上册)[M]. 北京:中华书局,2009:6.
- [22] 中华书局编辑部. 历代天文历律等志汇编(第一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75:165.
- [23]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397.